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1〕2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体要求，做好全市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水利系统安全稳定，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起草制订了《赣州市水利局水利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水利局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稿）

1、总则

1.1 目的

为做好我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指导以及抢险，及时、有序、妥善处理事故，排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实施紧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制定本预案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赣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稿）》、《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属在建水利工程、市本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应急处置。

水利工程运行、自然灾害（引发）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重要水利工程突发性事故应按照《赣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

急预案（修订稿）》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障工程建设安全、人民群众和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最大限度的减少或减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社会危害。

1.4.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和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等级给予指导和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1.4.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隐患排查、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赣州市水利局成立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局主要负责人（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计财科、河长制工作科、

水资源科(节水办)、水利建设与管理科(质监站)、农水科(农电中心)、水土保持科、防汛抗旱与监督科(防汛机动抢险队、信息中心)、水政支队、河堤处、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南河水库管理站、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决策组、技术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及信息宣传组、事故调查组。

决策组由局领导组成，局长为决策组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决策组成员。决策组主要职责：1. 指挥、协调应急全方面工作；2. 与安全生产应急成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布置相应工作；3. 直接监督应急小组成员行动；4. 协调外部机构，决定是否求助外部援助；5. 决定应急撤离及事故现场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6. 对相关不按照领导小组指挥的人员进行教育、处罚和问责。

技术组：技术组由局总工程师负责，水利建设与管理科(质监站)、农水科(农电中心)、防汛抗旱与监督科(防汛机动抢险队、信息中心)、河堤处、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南河水库管理站、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负责人组成。技术组职责为：1. 根据各水利工程生产工作场所、内容的相关特点，制订其可能出现的需技术解决的应急反应方案，为事故现场提供有效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技术储备；2. 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科学的工程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有效地指导应急反应行动中的工程技术指导工作；3. 对各生产工作场所特点以

及生产安全过程的危险源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4. 制定应急响应物资器材、人力计划；5. 指导和参与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

安全保卫组由局分管水政执法的副局长总责，水政支队负责配合及协调。安全保卫组主要职责：1. 做好救援工作的安全保卫，防止人为故意阻止或破坏救援行动；2. 保证救援工作不受外部的干扰；3. 保护事故现场；4. 对现场的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取样封存。

后勤保障及信息宣传组由分管办公室（机关党委）的副局长负责，局办公室负责配合及协调。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1. 协助制订水利工程应急响应物资资源的储备计划，按已制订的应急响应物资储备计划，检查、监督、落实应急响应物资的储备数量，完善物资资源收集和储备的相关工作；2. 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响应物资资源到生产作业场所，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3. 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车辆的调集；4. 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5. 慰问有关伤员及家属，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稳定。6. 负责应急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具体联络，信息收集，各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7. 积极同媒体等相关部门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8.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

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负责，防汛抗旱与监督科（防汛机动抢险队、信息中心）负责配合及调查。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1. 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2. 初步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3. 提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5. 向派出调查组的领导小组及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局属单位、市本级在建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也必须建立相应应急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设置相应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各成员单位除了在应急启动后听从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在日常工作中应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应急）职责。

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安全事故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归口管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表彰和奖惩工作。

计划财务科：负责落实局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经费预算，监督检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水资源科（节水办）：负责市水利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合法

性、合规性审核工作，负责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水利建设与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对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指导水库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受监工程的质量安全工作和安全警示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受监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承担受监水利水电工程安全事故的质量鉴定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水土保持科：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农村水利科（农电中心）：指导全市农村水电站、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防汛抗旱与监督科（防汛机动抢险队、信息中心）：指导全市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进行技术指导。

水政监察支队：具体负责负责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职责：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所管辖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章江水轮泵管理站：负责本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所管辖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南河水库管理站：负责本单位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所管辖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工作准备

定期研究水利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以及所主管水利工程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工程项目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局属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增强职工预防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3.2 预警预防行动

局属单位、市本级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加强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险情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知情单位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立即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接到可能导致水利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

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水利安全事故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对应相应事故等级，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4.1.1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2 II 级（重大事故）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3 III 级（较大事故）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4 IV 级（一般事故）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程序

按照分级负责为主的工作原则，赣州市水利局负责市属在建水利工程、市本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4.2.1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市水利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率各应急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故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由市水利局技术抢险指导组分管领导率各成员赴现场指导和参与事故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程序

5.1.1 水利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市水利局、应急管理部门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2 接到水利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严重的应立即逐级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1.3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2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7、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6. 指挥协调和紧急处置

6.1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在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各工作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挥，并及时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有关重要信息。

6.2 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责任单位等相关单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3 应急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组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劳保用品、救援器材等保障用品，参与伤员救护工作。

6.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工程特点、环境条件、事故类型及特征，由技术抢险组专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置和抢险方案，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6.5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状态，事故现场安全保卫组配合应急指挥机构划定事故现场危险区域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发布通告。

6.6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安全保卫组要注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为缩小事故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明显的标记和书面记录，尽可能拍照或者录像，妥善保管现场的重要物证和痕迹。

6.7 信息发布工作。事故发生后，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信息宣传组积极同新闻宣传等单位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7. 应急结束

7.1 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公众。

7.2 善后处置

7.2.1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有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督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7.2.2 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后勤保障组协助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7.2.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

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7.3 事故调查和经验教训总结

7.3.1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进行整改。

7.3.2 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等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或自行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损失情况,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7.3.3 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7.3.4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生产安全。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集体或个人,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8.2.1 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并予以处罚；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监察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2 各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水利企事业单位按本预案要求，承担各自职责和责任，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由于玩忽职守、渎职、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责任，并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本预案由赣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9.1.2 预案实施中，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应急组织体系及组成机构、事故风险类型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案适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的，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9.2 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水利厅。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